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44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544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4478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徵詢「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相關意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將志工接受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於紀錄冊；並依第4項規定，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旨揭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已另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
- 三、衛福部自115年1月1日起志工資料全面線上化管理，因應旨揭系統功能增修，徵詢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，爰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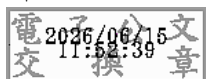


貴校有建議事項者，請於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增修意見調查表至本署承辦人公務信箱（電子郵件：e-3435@mail.k12ea.gov.tw）彙辦；逾期未回復電子郵件者將視為無意見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影本及增修意見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